說罪要行法一卷　　　　英

翻經三藏法師義淨撰

每於半月盡說所犯罪准法而說

或故妄語　或飲酒　或非時食等

或請香不淨洗手而食

每於旦朝或復餘時不觀水而飲用

不如法放生　故斷衆生命

自壞生地或教他壞不作知淨語若

五生種不以火等作淨而便食用

鉢椀不淨洗而食銅椀匙筯不以灰

指而食凡是銅器皆以灰指方淨若

以澡豆水洗不得成淨

或飲用殘宿惡觸瓶水及殘宿惡觸

刀子割餅等而食非時飲不淨茶湯

酥蜜等水食五正食已捨威儀竟吞

咽餘津

自受捉金銀錢寶及使人受捉　不作

知淨語

凡觸火不持心　燒香等觸火不持心

非時入聚落不白苾蒭與未受具人

同室宿過二夜與未受具人同誦及

同聲唱佛此等波逸底迦罪據數犯

者言之餘皆准此罪應(三說)
又每旦及大食後不嚼木或向塔嚼
齒木等用訖不洗而弃　在僧淨
地中洟唾或弃蚤虱等不依處所或
食時飲啜作聲
或食時含食語話　或齧半食
與未受大戒人同牀席坐卧　或立小便
或大小便不洗淨大小便時嗽口吐水
及洟唾弃齒木皆不彈指謦欬汗手
捉飲食器不淨洗手嗽口飲水等非
時食蜜不以水渧作淨
或觀男子及以女人不善持心而生
欲想或自觸身起愛染心或不繫想
光明縱心眠睡在燈燭光下眠卧雖
有關緣若觸火等不持心或於三寶
師僧父母所起不尊重心及生瞋忿
而不忍受滅燈火不持心此等皆是
惡作罪且隨要言之若更有餘者隨
所憶罪此等皆須對人一說而悔或
有責心者云何責心凡出家者於不
謹慎心中違律教時即須自責心云
此事是我所不應作我從今已去更
不如是若常能如此自尅責時自然

不觀諸戒須知佛教意在於此
又凡出家受十戒及大戒已去 二
事皆白親教師或軌範師唯除五事
不須言白去何為五謂大小便利飲
淨水嚼齒木同一界內齊四十九尋
內礼佛遶塔餘皆須白若不白師者
一一皆得惡作罪
凡至褒灑陁日應對不同犯清淨苾
芻隨其大小而為敬儀蹲踞合掌憶
其罪名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
某甲有故妄語等（隨其犯者稱之）犯衆多根
本波逸底迦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
或不嚼齒木等（隨有稱之）犯衆多根本惡
作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
各有不敬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
便惡作罪并不向人發露各有覆藏
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前從清淨
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
得安樂（三說已）彼應問言汝見罪不荅
言我見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不荅
言能護所對苾芻應云奧箄迦（梵語此義
翻為方便由作此事是解脫之方便也）
其說罪者荅言娑度（此云善哉）若犯僧伽
說罪要行法式 一張 舊

伐尸沙罪者但且對人發露後別行
法若犯棄出罪罪及捨墮罪半法除之
每食罷發願法
準如律教若受齋食了之時皆須誦
持教等伽他諷施頌也隨於靜處或
坐或立或可經行先誦小經一紙半
紙次誦伽他云
飯食已訖　當願衆生　德行充盈
成十種力
所為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
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寮師僧父母因
緣眷屬及一切衆生若先亡者願生
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覩史多天見
慈氏尊者脫離塵勞悟无生忍其現
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
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
小罪中心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
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
生中國離於八難常存正見至求解
脫恒與衆生作不請之友即以此福
普施一切同出有流證无上果若於

每日不淨如是念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擲[illegible]
又不銷信施

洗淨法

其大小便室必須別處各安門扇并
置擔串凡入小行室及上廁時法合
持瓶勿口含水用為洗淨磨[illegible]指
或兩或三方始前進亦既入已却串
門扇持土兩塊或灰一抄半用洗身
半洗左手脩擔帛拂皆非本儀既出廁
外其瓶可置三叉木上注水向身或
安於階令水斜出若无瓶時盆子盛
水擔瓷亦得以土十五塊安在右邊
地上或塼版上七塊偏洗左手七塊
兩手俱洗餘有一在將洗瓶器其塼
版上即須淨洗然後安置觸瓶取淨
瓶水漱口三度方合淨儀始得受禮
礼他及於三寳并諸牀席諸誦尊經
若不如是依律行者凡有所為咸招
惡作之罪或在行路及乘船時任量
事斟酌希諸行者知是聖教勿輕灰
罪終墮泥犁
奉持獲福 輕法罪生 此既常事
告示分明

[illegible]行法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張[illegible]

十五

說罪要行法一卷
丙午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說罪要行法一卷 苐六張 英